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5年一个半月的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更细致的了解。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5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 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在2015年期间未有召开相关会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5年11月17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5年12月7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本人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林 志 扬

日 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